

# 2023年楼管自我介绍 自我介绍模版心得体会(优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房产个人抵押合同篇一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等原则，就房屋转让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 一、转让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地段的房屋，占地面积 平方米，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产证土地证连同房屋内的固定装饰一并转让给乙方。

### 二、付款方式

\_\_\_\_\_元整，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人民币 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具体付款方式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 三、过户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月内，将该房屋过户所需

的一切资料备齐移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房产证土地证过户手续。并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收\_\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 四、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_月后，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 五、甲方逾期过户房屋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房产证土地证过户乙方，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转让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过户期限之第二天起月利息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_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甲方愿意赔付乙方全部转让款，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六、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全部共有人的一致同意。若因产权、使用权或其他产权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愿意赔付乙方全部转让款、房屋的改造、建造、装修等费用及土地增值部分。如因政府原因确实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甲方须把相关证件交乙方保存。如遇政府征地拆迁，该房屋的拆迁利益(包括拆迁补偿款、回迁房等)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按揭、抵押债务等，甲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人民法院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2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见证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_ \_\_\_\_年\_\_月\_\_日 年 月 日

## 房产个人抵押合同篇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机构：\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的基础上，同意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座落于\_\_\_\_\_房屋结构为\_\_\_\_\_,房屋用途为\_\_\_\_\_,经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测定的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5、乙方对该房屋的各项基本情况均作了充分了解。该房屋转让后，如发生破漏、开裂等问题由\_\_\_\_\_方承担维修责任。

第二条 房屋转让价格按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项以(现金、支

票、其他\_\_\_\_\_ )方式支付房款:

1、一次性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 乙方一次性将购房款支付给\_\_\_\_\_。

2、分期付款:

## 房产个人抵押合同篇三

乙方(受让方): 壶关县紫壶蜂王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有偿转让甲方原壶关公路管理段旧址房产一事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甲方对产权的声明

甲方土地属于国家无偿划拨, 房产属于长治公路分局壶关公路管理段所有, 已颁发房产所有权证书, 证书号为【壶房权城公 字第00043号】, 故房产权属于甲方。

### 第二条 甲方对有偿转让闲置房产的声明

甲方所有房产价值以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公平、合法为原则, 经长治公路分局领导研究决定, 为扶持国家级贫困县的农业项目发展, 特将闲置的原壶关公路管理段旧址房产有偿转让给“长治市农业龙头企业”壶关县紫壶蜂王食品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加工农副产品使用。

### 第三条 乙方购买声明

乙方愿意在本合同第一条款及第二条款成立的前提下, 向甲方购买原壶关公路管理段旧址房产事宜而订立本合同。因壶关县公路管理段土地为国有划拨性质, 依照土地法规定, 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买卖划拨性质的国有土地，所以不能计入房产转让买卖合同之内。

#### 第四条 房产转让价值依据

依照现有国家资产评估价值有关规定，双方同意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长洽市佳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房产进行资产评估，并认可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结论为：现有壶关公路管理段旧址房产总价值，合计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566889.00)，[明细见附件资产评估报告：固定资产——建、构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房产转让合同后，乙方按照评估报告，一次性付给甲方，共计56.6889万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后，不得随意违约，如有违约行为，后果由违约方负责。

#### 第七条 生效说明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所在县土地局一份，公证处一份。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 房产个人抵押合同篇四

甲方(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私人房地产位于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镇五居委阳安西街，房屋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计545平方米，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甲方自愿将自己的房屋及国有土地452.63平方米的使用权及所有权以价格58.8万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出售给乙方，办理过户手续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望双方共同信守如下协议：

### 一、付款方式：

- 1、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之日付总价额的70%(41.16万元)，(大写：肆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以乙方的银行转帐凭证及甲方的收据为证。
- 2、余款在甲方将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过户到乙方名下后付清，余款为17.64万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 3、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首付款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在20—25天内办理完各种房地产转让过户手续。

### 二、其它事项：

-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须在一月内将房地产交给乙方。
- 2、在房地产转让合同之日起，门面出租一事应由乙方负责出租，先期出租门面费用应从乙方所支付的房款中扣除。
- 3、自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得随意改变、拆除

和损坏房屋结构及附属设施(水电气管、门窗、门盒等)。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将一切房地产手续办理齐全过户给乙方。

5、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将水电气过户到乙方。

6、在交房时甲方应将房屋上方的高压电线拆出。

三、违约责任：

本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反悔本合同中的任意一条，否则必须付给对方违约金25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并赔付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于20\_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镇签定。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生效。

## 房产个人抵押合同篇五

甲方(赠与人)：

父亲： ， 身份证号： 。

母亲： ， 身份证号： 。

乙方(受赠人)：

儿子： ， 身份证号： 。



甲方乙方系父母与儿子关系。甲方自愿出资为乙方购买房产赠与乙方，并将产权登记在乙方名下。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自愿达成赠与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自愿出资给乙方用于购买的房产并赠与乙方一人所有，乙方自愿接受该购房款及房产。

该房产具体状况如下：

(一)该房产位于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赠与房产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

(三)房产平面图及其四至范围参考详细图纸。

(四)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为出让。

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产一并赠与乙方一人。该房产的相关权益随该房产一并赠与乙方一人。

第二条：此房产所有房款和税费均由甲方代乙方支付。甲方陪同乙方出面与开发商签订房产买卖合同，办理此房产相关手续并取得该房产所有权证。

第三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此房产抵押及出售。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婚。根据甲方的意愿，甲方实际出资以乙方名义购买的该套商铺是甲方对乙方的一人赠与，并不赠与乙方的妻子。

第五条：甲方保留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收回该商铺的权利。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出售该商铺，甲方有权索要乙方出售该商铺时的所有房款。

第六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

各执1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购房缴费单据(复印件有效)

2、房屋买卖合同书(复印件有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 房产个人抵押合同篇六

甲方(赠与人)□xx有效证件号码：

乙方(受赠人)□xx有效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为父子关系，由于甲方年事已高，为方便乙方照顾甲方生活起居，故甲方自愿将位于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前桥梓村626号房屋中xxxx间赠予乙方。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自愿达成赠予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所述房屋赠予给乙方，乙方自愿接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该房屋坐落于xx□

(二)赠予房屋的土地使用证证号为□xx;

(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xx;

若该房屋有土地使用权则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赠予，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赠予。

第二条：甲方自建房屋的所有费用由甲方单独承担，现经协商一致甲方自愿将其上房xxx间赠予乙方。

第三条：甲方赠予乙方所述房屋的行为，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愿，该赠予行为不可撤销，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赠与人)□xx

乙方(受赠人)□xx住所□xx住所：

有效证件号码□xx有效证件号码：

签订地点□xx年xx月xx日xx签

订时间□xx年xx月xx日

## 房产个人抵押合同篇七

赠与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有效证件号码：

受赠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有效证件号码：

受赠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受赠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负责人：

职务：

甲方自愿将其下所有的不动产赠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达成赠与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不动产的坐落位置及其他自然情况

本合同所指不动产位置于：。

其他自然情况，如面积、户型、建筑时间等等：。

第二条 赠与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赠与人的权利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以撤销赠与：

（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赠与人的近亲属；

（2）不履行对赠与人的扶养义务。

（二）赠与人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转移不动产所有权于乙方；

2、附义务赠与中，赠与财产有瑕疵的，应在附义务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3、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同所指不动产毁损、灭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三条 受赠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受赠人的权利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依法取得合同项下不动产的所有权。

#### (二) 受赠人的义务

1、若赠与合同附义务，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所附义务。

2、甲方依合同约定撤销赠与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不动产。

### 第四条 赠与标的登记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共同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时间：

## 房产个人抵押合同篇八

商业登记证号码：

受让方(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产转让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

标的房产为位于 省 市 区 镇 有限公司工业区厂房。 注：

### 二、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商定标的房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 元整。

###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20 年 月 日之前支付全部款项。

### 四、标的房产的交付

甲方应于乙方支付全部价款之后将标的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同时应移交有关房产的全部资料(见清单)。

### 五、保证

1、甲方保证本协议转让之房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转让、抵押、变卖等事宜，不受任何第三人主张任何权利，如发生上述任何原因所产生的纠纷，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房屋产权发生的经济纠纷及费用等亦由甲方承担。

2、房屋移交前，甲方应保持房屋原有结构，负责搞好通水、通电、公共设施给乙方使用，保证乙方不存在任何房屋正常使用的瑕疵，房屋移交前所发生的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由甲方负责，移交后由乙方负责。

3、甲方的股东(即， )对甲方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本合同签订之后，无论 是否将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继续持有或出让，均不影响其应当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 六、权益

房产转让后，房屋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遇国家建设征用、旧改等事宜所赔偿的补偿金全部由乙方所有，如需甲方或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及 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七、违约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之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

## 八、其他

1、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正本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合同各方在 省 市签署。

## 房产个人抵押合同篇九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抵押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抵押物业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 购房\_\_\_\_\_ 字第\_\_\_\_\_号

## 第一条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



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 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 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 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 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 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 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 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 特定立本合约, 应予遵照履行。

## 第二条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 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 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 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 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 包括本金, 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 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 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 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 第三条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 人民币\_\_\_\_ 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 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 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 第四条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 第五条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_\_\_\_ 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 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 第六条还款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

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 第七条逾期利息及罚息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讨担保人：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a. 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b. 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坏。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第九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_ 币\_\_\_\_\_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逾期

利息。

## 第十条贷款先决条件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 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 公证机关公证。

## 第十一条房产抵押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1) 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 (即售房单位)签订并经\_\_\_\_ 市公证处公证的“房产买卖合同”中,由抵押人将依据该购房合约其所应拥有的权益,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于抵押权人;如因抵押人或担保人未能履行还款责任或担保义务,抵押权人即可取得抵押人在该“房产买卖合同”内的全部权益,以清偿所有欠款;(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 抵押房产物业:

(3) 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接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 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 四、抵押解除

1. 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五、抵押物的处分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的全部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2) 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3. 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



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销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

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2) 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3) 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5) 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6. 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住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7. 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3) 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 抵押权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

房产所需的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书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7天生效。

## 第十二条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帐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帐户。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四、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

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九、立即清付该房产的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十、抵押期间，缴交地税，有关部门对该房产所征收的任何税项、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以及遵守居民公约内的条文，并须赔偿抵押权人因抵押人不履行上述事宜的损失。

十一、在抵押权人认为必要时，向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的人寿保险，该投保单均以抵押权人为受益人。

十二、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传讯，正在对抵押人有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十三、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并保证对该转让无异议。

十四、若担保人按本合约有关规定，代抵押人清还所有欠款，抵押权人应将抵押人名下的抵押物业的权益转让予担保人。

十五、担保人在取得该抵押物业权益后，抵押人同意担保人可以以任何方式处分该抵押物业(包括以抵押人名义出售该物业)，以赔偿担保人因代抵押人清偿欠款而引起的损失及一切有关(包括处理抵押物业)费用；若有不足，担保人可向抵押人索偿，抵押人承诺所有不足数额负责赔偿于担保人。

十六、抵押人确认担保人取得抵押物业权益及处分抵押物业的合法地位，由于处理抵押物业而导致抵押人的一切损失，抵押人放弃对担保人追索的权利。

十七、按照抵押权人的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合法权益。

### 第十三条 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

一、担保人\_\_\_\_\_，地址\_\_\_\_\_，(营业执照)\_\_\_\_\_ 是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益的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即售房单位)，也是本合同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 担保额度：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同引起有关诉讼费用的为限。
2. 担保期限：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抵押人还清或担保人代还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费用之日止。

#### 二、担保人责任：

1. 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2. 如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的规定或通知履行还款责任，或抵押人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抵押权人即以双挂号投邮方式，书面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并于发函日起计30天内履行担保义务，代抵押人清偿所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欠款。
3. 担保人保证按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所列售房单位责任，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抵押权人对此不不负任何(包括可能对抵押人或其他任何人)责任。
4. 担保人同意抵押人将其房产买卖合同的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承认抵押权人在抵押人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全部借款本息之前，拥有该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全部权益，并保证该权益不受任何人(包括担保人)侵犯。

5. 担保人保证与抵押权人紧密合作，使本合约各项条款得以顺利履行；特别是在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将尽力协助办理物业抵押有关手续，以保障抵押权人的利益。

6. 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约项下的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公平或合理的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的损失，如因处理该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7. 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人处获得楼房或其他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计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依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十四条 抵押权人责任

抵押权人基于抵押人确切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及担保人愿意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担保责任的条件下：

一、按合约有关规定，准时提供一定期质押贷款予抵押人，该贷款将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售房单位帐户。

二、抵押人向抵押权人还清本合约规定的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的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款者，抵押权人将该抵押权益的房主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转归抵押人，同时解除担保人担保责任。

三、若抵押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而由担保人代清还所积欠一切欠款后，抵押权人即将抵押人抵押予抵押权人的抵押物业权益转让给担保人，担保人对该抵押物业的处理，与抵押权人无涉。

四、本合约由各方签署，经\_\_\_\_\_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

署提款通知书交于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已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帐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的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 第十五条其他

一、对本合约内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约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约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约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一切权益和权力。三、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所载任何条款时，抵押权人可不预告通知，将抵押人存在抵押权人处的其他财物自由变卖，以抵偿债务；如抵押人尚有其他款项存在抵押权人处，抵押权人亦可拨充欠数。

四、本合约规定的权利可以同时行使，也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利益和赔偿办法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办法。

五、抵押人、担保人与抵押权人，与本合约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电传、电报一经发出，信件在投邮7天后，及任何以人手送递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六、抵押权人无需征求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抵押权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抵押人和担保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于第三者；抵押人或担保人的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的承让人继续负起本合约项下的

还款及其他责任。

七、本合约所提及的抵押权人，亦包括抵押权人的继承人、承让人；抵押人亦包括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抵押人继承人、接办人。

八、本合约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抵押人和担保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抵押权人有权终止本合约，并立即向担保人和抵押人追偿欠款本息及其他有关款项。

九、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付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的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在争议发生时，按下述第( )项解决：(1)向\_\_\_\_ 仲裁委申请仲裁；(2)向\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三、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中国台湾等地区，或为该地区居民，抵押权人有权在抵押人的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给抵押权人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抵押权人决定在上述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和担保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地区的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地区法律上，被认为无效或被视为非法，并不影响其他规定的效力。

## 第十七条附则

一、本合约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_市公证机关公证。

二、本合约经\_\_\_\_\_市公证机关公证后，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的日期，作为合约生效日。

三、本合约内所述附表(一)、附表(二)及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即售房单位)所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附件三)，为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合约用中文书写，壹式肆分，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壹份、公证处存档壹份。

### 第十八条签章

本合约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

抵押人：\_\_\_\_\_

签署：\_\_\_\_\_

抵押权人：\_\_\_\_\_

代表人签署：\_\_\_\_\_

担保人：\_\_\_\_\_

代表人签署：\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登记机关：\_\_\_\_\_

抵押登记编号(\_\_\_\_\_)楼花字第\_\_\_\_号

抵押登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房产个人抵押合同篇十

立约人\_\_\_\_\_（以下简称承押人）及\_\_\_\_\_（以下简称抵押人）（抵押人资料详见附表一）于一九\_\_年\_\_月\_\_日签订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以下简称合约），承押人于即日向抵押人贷予港币\_\_\_\_\_（以下简称该笔贷款），并已签署欠单一份。抵押人愿意将附表二所列之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抵押给承押人，赋予承押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合约全部条款。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款，应予遵守履行。

## （一）付款

（2）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千份之五，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内涉及借款之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之资料与事实不符，承押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应付利息，并对依约所收之手续费，不予退还。

（3）依照附表（三）分期付款依期清缴，系本合约首要条件，抵押人如逾期未清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则须补交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率按月息计收，利率由承押人决定，最低按月息2%计收，由到期之日起计至该款收到之日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抵押人若不依期缴交本金及利息或其中部分时，则全部所欠款项及利息不论届期与否必须立刻一次偿还给承押人。

（4）该笔贷款未清还前，抵押人必须按本合约规定利率付利息，惟承押人可随时依市场情况调整利率，利率经调整后，立即生效。该笔贷款之本金及利息，由贷出款项后一个月开始，照规定期数，每期付款金额及付款日期按月摊还。利率如有改变时，将由承押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抵利率，承押人认为有必要时，有绝对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5) 一切每月分期付款应缴金额按照规定摊还期数，倘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之利率由承押人单方面决定，最低按月息2%计收。

(7) 抵押人必须在\_\_\_\_\_银行\_\_\_\_\_分行开立存款账户，抵押人并特此授权承押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户发生透支或透支之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之责。

(8) 所有应付予承押人之款项，应交\_\_\_\_\_银行\_\_\_\_\_分行或经由该行之总行或分行转交，此等款项必须以港币缴交。

(二) 在合约期间，抵押人必须：

(3) 准许承押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4) 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承押人；

(6) 立即清付该房产之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8) 遵守一切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及保持该房产整齐及完好状况（正常损耗除外）；

(9) 先行咨询并取得承押人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产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舍弃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该房产或本合同规定关于该房产之权益或该房产之承购权。

(11) 将该房产之“房产权证书”之权益抵押给承押人；

(13) 在承押人认为必要时，向承押人指定之\_\_\_\_\_公司投保买房产\_\_\_\_\_或抵押人之人寿\_\_\_\_\_，该等保单俱以承押人为受益人。

(三)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_\_\_\_\_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乙) 接管人可依据承押人之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其内之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2) 承押人依照第五(3)条款，有权将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按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之程序拍卖，此等拍卖或出售并不需要抵押人或其他人士之同意，承押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之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等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损失，承押人不须负责。

(3) 承押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出售该房产之权力：

2. 抵押人逾期三十天仍未清缴全部或部分应付之款项；
3. 抵押人不缴交地税或有关部门所征收之其他税收；
4. 抵押人不遵守居民公约；
5. 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7. 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8.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 承押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租客不需理会承押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之运用。倘由於该款项或租金之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涉。

(6) 承押人或按第五(1)条款委派之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 第一用以偿付因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之一切费用

（包括缴付接管人或代理人之费用及酬报）。

2. 第二用以扣缴所欠之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约一切应付之费用及杂费（包括\_\_\_\_\_费及修补该房产之费用）。

3. 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

（8）承押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品所需之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作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六）承押人要向抵押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承押人高级职员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不得异议。

（七）抵押人向承押人付清本合约规定之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之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件者，承押人应将该房产所有权转归抵押人，倘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给予承押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八）（1）抵押人自选购之房产如有缺点（无论显著或隐藏）引致损失或损伤，此与承押人无涉，如有第三者向抵押人提出损失或损伤之索偿，承押人不负任何责任。

（2）本合约所用（抵押人）一词，其涵义包括一家公司、或两位或两位以上共同借款之人士；此等人士应共同及个别负担合约之责任。

（九）承押人在执行本合约各项条款时之宽容、延缓或容忍，或给予抵押人额外期限，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合约所规定承押人之一切权利及权力；不能作为承押人对任何破坏

合约行为之弃权，亦不能作为对以后任何破坏合约行为放弃采取行动之权利论。

(十) 抵押人使用该房产不论自住、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书面通知承押人，并得承押人同意，方可进行，如出租给任何人，抵押人必须要求承租人依照本合约第(十一)条之规定签具承诺书办理。

(十一) 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内任何条款，承押人得要求该房产住客，不论抵押人自住，托管居住或租住者限期三十天内迁出，抵押人特此授权承押人得同时呈报有关部门，由该有关部门考虑是否将抵押人(业主)因购置该房产而获准从外地迁移户籍之住客户口取消，因此而造成之一切后果，全部由抵押人承担，住客向承押人追讨赔偿时，抵押人亦须补偿承押人一切损失。抵押人将该房产出租时须事先征得承押人同意，同时必须与住客订约，阐明抵押背约时，接到承押人通告一个月即须迁出。

(十三) 本合约内所述之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均为本合约之一部分。

附表(一)

抵押人资料

抵押人(业主)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指定继承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继承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表（二）

房产摘要

楼宇座别：\_\_\_\_\_楼数：\_\_\_\_\_年期：\_\_\_\_\_

面积：（建筑）\_\_\_\_\_（实用）\_\_\_\_\_

用途：\_\_\_\_\_购入价：\_\_\_\_\_

房产权证书号码：深圳市人民政府房产所有证深房字第\_\_\_\_\_号

附表（三）

分期付款明细表

贷款金额：\_\_\_\_\_摊还期数：\_\_\_\_\_期

贷款利率：\_\_\_\_\_厘或承押人

按市场情况而调整之利率。\_\_\_\_\_以后每月同日缴交，如付款日不是工作日，意即银行开门营业之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付款日前一天工作日缴交。

首期还款日期：\_\_年\_\_月\_\_日

在承押人未调整利率前，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本金）及利息）：\_\_\_\_\_。

抵押人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并承认收妥该笔贷款，以下签章作实：

承押人同意履行本合约条款，以下签章作实：银行代表人签章：\_\_\_\_\_